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

(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

(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
(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 第3版. --臺北市：陸委會，民101.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3596-5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兩岸交流 3.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10101790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
澳門關係條例)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18樓

電話：2397-5589

傳真：2397-5282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刷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82266239

展示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

<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545.pdf>

版次：第3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

印量：2,500冊

定價：新台幣45元

GPN 1010101846

ISBN 978-986-03-3596-5 (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

壹、法規類

— 目 次 —

壹、法規類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相關法規.....	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49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73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87 -

貳、兩岸協議

金門協議.....	93 -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95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97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99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101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105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	110 -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113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117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21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25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127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31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137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一.....	142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	144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	145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147 -
海基會與海協會就「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	- 151 -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153 -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159 -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165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171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175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179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一..	- 186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187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245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249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257 -
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	- 261 -
海基會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	- 263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 265 -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277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279 -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285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相關法規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

第 十 八 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67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5 條之 1、第 95 條之 1 條條文；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至第 89 條、第 93 條、第 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92 條條文；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 條、第 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條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公布增訂第 29 條之 1；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2 條，並刪除第 22 條之 1；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C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 條之 1 條條文；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

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2、第 79 條之 3】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3】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

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

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1 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